（上接B074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6.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352.1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52.13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11,855.07	11,855.07	94.40%	2020年12月31日	2,449.62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469.06	469.06	7.81%	2021年6月30日	0	—	否
合计		18,558.08	12,324.13	12,324.13		—	2,449.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313,938.96元，转回736,403.09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18,714,140.44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金额	转回或转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769,668.04	23,775,750.31	18,714,140.44	91,911.20	53,739,366.7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1,892,400.80	7,165,819.64			19,058,220.44
存货跌价准备	9,196,373.98	1,372,369.01	736,403.09		9,832,339.90
合计	69,858,442.82	32,313,938.96	19,450,543.53	91,911.20	82,629,927.0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3,775,750.31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7,165,819.64元，信用减值损失30,941,569.95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2,369.01元，转回或转销736,403.09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已处置，资产减值损失635,965.92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8,714,140.44元。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313,938.96元，转回736,403.09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8,714,140.44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77,535.87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4,813.96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9,133,660.85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913,366.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5,554,297.25元，减去2019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605,974.00元。

经董事会决议：

1、公司暂以2021年3月20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50,507,621股（总股本252,492,9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98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50,101,524.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12,809,198元（不包含交易费用），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6%。

综上，公司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合计为29.2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1,985,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南京聚发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年总金额（不含税）预计不超过3,6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丙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3,000.00	0	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00	0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	0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327.13	2,800.00	0.79%	52.6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39	100.00	97.74%	89.6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84.10	150.00	28.26%	43.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调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对大洋新材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大洋新材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对市场前景进行预估。2020年公司与大洋新材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市场需求，为日常销售商品交易。公司实际发生总金额虽低于预计总金额，但此差异主要基于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一年度公司未与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33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7号禄口创智产业园内C-73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18,648.18元，净资产为4,905,725.95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196,587.28元，净利润为1,536,157.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聚发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并同时执行与新租赁准则配套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 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姚其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兆庆先生，独立董事范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670.96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存在可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本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以及成本水平等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本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全面落实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控股孙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2,670.96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2K37A89;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三期行岭平台行岭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850	97%
2	黄让南	150	3%
合计		5,000	10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3、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占地面积95.66亩。

4、项目投资方: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52,670.96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6、投资项目内容: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主体项目包括功能型复膜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高性能结构胶、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及特种树脂中间体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及公辅配套设施。

7、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目前正在前期报批中。

8、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9、项目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产业重心逐步由原来的欧美地区向亚洲及中国转移。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胶粘剂生产基地，产量居世界第一位。我国胶粘剂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有:（1）我国正处于经济迅猛发展阶段，现代工业建设和先进科技发展均需要大量高性能胶粘剂粘剂;（2）新技术的应用使国产胶粘剂粘剂品质有了较大提升，聚氨酯胶、环氧树脂胶、基体树脂等高性能胶粘剂粘剂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已实现国产化，基本缓解了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3）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转移到中国。

但是，我国胶粘剂行业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区域分布及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与美国、德国及日本等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全球范围内胶粘剂行业竞争的不断深入，推动产品品种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成为国内企业面对竞争时的必然选择。

在市场竞争中，我国胶粘剂行业将逐步走向成熟、规范。公司作为国内胶粘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规模化生产高性能胶粘剂，应用于新能源、交通、绿色包装等领域，将对推动胶粘剂行业整体技术、工艺进步以及产业升级起到积极的作用。

从市场规模前景看，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胶粘剂行业总产量为679.04万吨（统计数据不再包含建筑涂料和建材、纺织品和纤维加工、皮革加工等领域用聚丙烯酸酯乳液），销售额约971.59亿元，分别比2018年增长7.54%和6.39%。“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发展模式也逐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和效益提升型进行转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逐步得到提升。

“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4.3%;我国胶粘带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5%，销售额年均增长率约为4.2%。国内胶粘剂的市场前景巨大。

本项目功能型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产品。通过配方研发，改进生产过程，本项目溶剂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在功能性、耐候性、环保及可回收性均有相应提升，不同于通用性胶粘剂。经过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的实地调研及相关领域专家评审鉴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丙烯酸酯胶、聚氨酯胶均属于改性类产品非通用型产品。

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分为六个系列，原料和产品规格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技术可行，经济效益良好，产品市场前景光明，符合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产业政策，特别对更进一步提高我国胶粘剂生产技术水平，打破国际封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发展的行业。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MDI、蓖麻油、聚醚、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华南，随着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寻求周边园区企业合作，缩短原料运输距离，节省生产成本。

本项目建设选址在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享受福建南平市当地多项优惠政策，符合园区发展精细化工的产业定位。公司从事化工生产多年，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人员、技术、管理等基础，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扩大了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的业务规模，与现有上海基地产能互为补充，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十四五”时期，我国胶粘剂新材料行业也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平稳增长，抓住“一带一路”机遇，走向国际化道路。胶粘剂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国内高端胶粘剂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不断开发出可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在更多应用领域里获得先机，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从而确立或保持领先优势，维持并进一步改善自身的盈利水平，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胶粘剂新材料市场的发展，促使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增加，加大了胶粘剂新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客户对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功能性、环保型产品需要更加精细化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基于上述情况，新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的匹配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便于公司统一调整现有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比较完善的胶粘剂新材料产业链条，实现公司产业基地的向南布局。同时，本项目将与客户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有利于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从而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